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秋香
電話：06-2991111分機8643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fcbja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20232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代理教師權益，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即日起代理教師核給全學年聘期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爭取優秀師資留任，並因應學校寒暑假期間有代理教師到校協助校務及參與活動之需求，自即日起，本市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得核給長期代理教師全學年聘期；長期代理教師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於寒暑假期間仍在聘者，應配合本局及學校規定處理校務或參與活動，後續相關權利義務併依中央修正之規定調整辦理。
- 二、承上，考量學校於寒暑假期間仍有校務需代理教師協助辦理，如課程、營隊、學生輔導以及行政事務等，爰本市長期代理教師依實際到職日起聘，111全學年或111學年第2學期整學期聘任者迄日最長得延至112年7月31日；暑假期間仍在聘者應到校協助處理校務或參與活動，所增加之經

費，除教育部補助增置員額部分另依相關規定辦理外，由各校人事費項下支應。

三、有關旨案調整聘期後，聘書及敘薪通知書建議作法如下：

(一)整學年聘期者：不重新製發聘書及敘薪通知書，於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加註：「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20232223號函辦理，延長○師聘期，○師聘期自111年○月○日(起聘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二)第二學期新聘者：依現行相關規定甄選聘任後依實際聘期製發聘書及敘薪通知書。

四、倘有代理教師聘期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局各業管人員：

(一)國高中：課程發展科鄭小姐，06-2991111分機8648，網電99205。

(二)國小：課程發展科鄭小姐，06-2991111分機8643，網電99214。

(三)幼兒園：特幼教育科吳小姐，06-2991111分機7849，網電99713。

(四)特教：特幼教育科陳小姐，06-2991111分機7849，網電99754。

五、另有關聘書及敘薪通知書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局人事室金小姐，06-2991111分機8967，網電99086。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